

#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閩南語朗讀比賽」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學習語文興趣，選拔優秀人才參加校外比賽，為校爭光並訂獎勵要點激勵同學，特舉辦語文競賽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協辦單位：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- 三、比賽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各班，每班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2年12月7日（星期四）13時開始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比賽篇目3篇，事先公告在網路上，文稿音檔請自行從網路下載。比賽時間限時**3**分鐘，於比賽前**3**分鐘親手抽定朗讀篇章。時間一到鈴響即下台，時間到未讀完者不扣分。

※如對比賽篇目及文稿音檔的下載有任何問題，請直接到教務處教學組詢問。

### 七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由學校數名國文老師擔任評審。
- (二) 語音：(發音及聲調) 佔百分之五十。
- (三) 氣勢：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 佔百分之四十。
- (四) 儀態：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佔百分之十。
- (五) 成績如有同分情形，由評審教師決議優勝順序。

八、獎勵：高一、高二各擇優錄取前三名，依本校師生獎勵要點第四條師生多元能力競賽獎勵方式辦理：

- 第一名：小功一次，頒發獎狀。  
第二名：嘉獎兩次，頒發獎狀。  
第三名：嘉獎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
※各年級前三名及國文老師推薦具有比賽潛力同學，必須參加本校基隆市國語文競賽集訓，由集訓老師選出代表參賽同學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下學年度基隆市國語文競賽。

九、本計畫參加同學由承辦單位以公假辦理，評審老師以公假排代或調課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再另行規定。

十一、本計劃陳報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01-囡仔時代  
02-我咧揣我拍毋見的物仔  
03-ㄟ過日月潭

本比賽由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報名